

法務部文史陳列館參觀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維護「法務部文史陳列館」(以下簡稱本館)重要檔卷與文物之安全及提供良好參觀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本館免費開放參觀，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；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停止上班日休館，不開放參觀。	明定開放參觀之對象及時間。
三、進入本館參觀者，應填寫「法務部文史陳列館參觀登記簿」(如附表)。	明定參觀者應填寫相關資料。
四、進入本館參觀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(一) 不得高聲喧嘩、追逐嬉戲。 (二) 不得吸菸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 (三) 不得隨意丟棄紙屑或雜物。 (四) 不得攜帶寵物。 (五) 不得攜帶危險或不當物品。 (六) 不得觸摸、汙損、毀損或移動展示品。 (七) 不得攜出任何展示品。 (八) 未滿七歲之孩童，應由成年人陪同參觀。 (九) 未經許可，不得照相、錄音或攝影。 (十) 攜帶行動電話時，應設定靜音或關閉。	明定參觀者應遵守之事項。
五、本館志工負責安全管理及秩序維護工作。對於進入本館參觀者如有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之一，本館志工得予以規勸，必要時，得請參觀者停止參觀並離開本館。	明定志工工作內容及對參觀者違反前點規定之處理方式。
六、本館遇有特殊情形，得暫停對外開放參觀。	明定遇有特殊情形得暫停對外開放參觀，以符實際需要。